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尚生

身份证号码：610323199105014642

乙方：西安光宇莱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61000005140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

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一、房屋坐落：西安市雁塔区（南）翠华路建设里（#10）西三单元8楼2单元202室，
建筑面积93.23平方米。

二、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（房屋所有权证/公有住房租赁合同/房屋买卖合同
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），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商品房买卖合同：GF-02000-0171 或房屋来源

证明：—，房屋所有权人（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）姓名或名称：尚生，房屋（是/
否）已设定了抵押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一、租赁用途：住宅；

二、根据甲方要求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包括但不
限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、居住证等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一、房屋租赁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，共计1年

二、甲方应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三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
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
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一、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1300.00元（月/季/半年/年），租金总计：人民
币（大写）：柒佰捌拾元整（¥：7800.00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（现金/转账支票/银行汇款），押一个月房租1300.00元付于半年房租7800.00，
首期租金支付日期：2019年7月8日首次支付半年房租以及押金，2019年12月8日缴纳后半年房
租。

... 违约责任 ...
... 争议解决 ...
... 其他约定事项 ...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) 签字: 
13709199530
4

承租人(乙方) 签字: 
委托代理:
联系方式: 18050397670
2019年7月4日

